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MAB C5/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10 2852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新界沙田
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
何厚祥主席

何主席：

有關選舉事務處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

閣下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的來函已收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就選舉事務處手提電腦懷疑失竊事件，我們已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9 日及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信函中告知貴會有關事件的最新情況。我們得悉貴會計劃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件，讓各位議員可更進一步了解事件的詳情，特別是容溟舟議員提問所及的各範疇。事實上，時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宣布成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層級領導的「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專責小組」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發表報告，就選舉事務處在個人資料處理、資訊科技保安、選舉場地一般保安、以及有關編制方面，提出一系列觀察和 18 項建議。專責小組的報告全文已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www.cmab.gov.hk/tc/issues/tfr.htm>）。就議員關注的重點，專責小組在報告中亦提出了相關觀察和建議，概述如下。

亞博館場地保安

根據專責小組所得資料，選舉事務處分配予資訊科技管理

組用作設置伺服器 and 放置資訊科技設備的房間是一間固定房間，房間有前後門各一，均設有電子門鎖。該房間可通往一個茶水間，而茶水間與該房間之間的門並沒有設置門鎖。該茶水間可通往一間機房，該機房並沒有其他出入口。茶水間另有一門口可通往該房間外的走廊，而該門則設有一套機械鎖，從茶水間外只能用鑰匙開啟；而從茶水間內則配以旋鈕開關。

亞博館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了兩張匙卡，以使用該房間的前門及後門。在選舉事務處職員到達場地並通知亞博館職員後，前後兩門會轉至「匙卡模式」，可使用匙卡開啟。當選舉事務處職員離開前，會通知亞博館控制中心把門鎖轉為「上鎖模式」，匙卡隨即停用。選舉事務處職員向專責小組表示，根據選舉事務處和亞博館之間的理解，亞博館各房間，包括涉事房間均會上鎖。至於哪些人持有這些房間的鑰匙，選舉事務處則並無資料。

根據專責小組所得資料，亞博館、警方、以及選舉事務處的相關組別的代表，就亞博館場地的設置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並曾就個別房間的保安安排(例如存放選票的房間)進行過深入討論，並同意就存放選票的房間採取額外的保安措施，但工作小組並沒有特別討論涉事房間的保安安排。

亞博館的展館內安裝了額外的閉路電視鏡頭，但該涉事房間並沒有安裝專用閉路電視。最接近的閉路電視鏡頭位於7號展館入口外，與通往該房間正門的走廊相距數米。此外，在協議內註明的協議使用時段內，以及在2017年3月26日全日，均有保安員於各展館外的前廳位置駐守(與通往該房間正門及後門的走廊相距數米)。有關保安安排，包括安裝閉路電視和保安員駐守的安排，在定稿前均曾諮詢警務處支援部和警務處新界南機動部隊的意見。

所有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所需的資訊科技設備(包括共50部桌上電腦和26部手提電腦，以及其他在場地不同地方使用的設備和附件)在2017年3月22日運送到亞博館。兩部遺失的手提電腦亦在當天運到亞博館的電腦之中。在2017年3月23日下午，兩部手提電腦被帶到5號展覽館入口(如需啟用後備場館，該兩部手提電腦將在投票日在這地方運作)以進行測試。然而，因該範圍的網路尚未裝妥，未能進行相關測試。兩部手提電腦被帶回涉事房間。2017年3月24日，隸屬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一名職員再

次把兩部手提電腦帶到 5 號展覽館入口以測試區域網路運作。在完成測試後，約在上午 11 時 30 分，他再將兩部手提電腦放置於手提電腦袋內，帶回涉事房間並放在紙箱上，然後離開亞博館。資訊科技管理組另有兩名職員留在該房間，並曾於下午約 5 時 30 分在尋找其他物資時曾見過兩部電腦放在紙箱上。這兩名職員其後約在下午 6 時離開亞博館前，已確認前門及後門均已轉為「上鎖模式」，不能用匙卡開啟。

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期間，選舉事務處沒有職員進入過涉事房間；整個後備場館，包括該房間的保安，交託予作為場主和管理公司的亞博館負責。選舉事務處職員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到亞博館取回資訊科技設備時，發現遺失該兩部電腦。

專責小組認為該涉事房間的前門和後門雖設有電子門鎖，但轉為「上鎖模式」後，有關房間的門鎖由亞博館的保安職員控制；而持有相關鑰匙的亞博館職員亦可從茶水間與走廊之間的門進入該房間。在沒有額外保安措施的情況下，在該房間存放載有選民資料的手提電腦未必能完全達到政府所規定的要求。此外，專責小組亦發現選舉事務處在制訂整體場地的保安計劃、以至於保存紀錄和追蹤設備方面亦有不足。因此，專責小組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訂立確認整體場地保安計劃的正式程序，向警方尋求意見，並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確認，及提交予選管會以作參考和提供意見。在儲存限閱資料及/或個人資料於流動裝置並存放在選舉場地的情況下，應加強相關的保安措施。在實際啟用後備場地前，應避免在後備場地貯存任何個人資料。選舉事務處亦應在每日工作結束前進行物資點算；而每次選舉均應重新制訂公共選舉主要選舉場地的正式和妥善的個人資料使用和保安安排計劃。

資訊科技保安

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兩部遺失的手提電腦上分別安裝了兩個資料系統，用以在進入選舉場地時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以及核實他們的投票資格。其中一部裝有「進出主場館管制系統」(PCACS)，其用途是在進場處辨識選舉委員及作入場紀錄，並可協助安排委員即場補領有關名牌。該數據庫只載有選委姓名，並無其他資料。該數據庫由一個 8 字元密碼保護，而所有資料則計劃於選舉完結後刪除。

由於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場地內設置的 PCACS 系統，並沒有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份證號碼等資料，因此需同時在另一部電腦安裝選民資料電腦查詢系統（EES），以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安排補領選舉入場名牌。EES 系統載有全港已登記選民資料，包括選民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以及其所登記的選區，用以核實選民身分及取得其選民登記資料。EES 受多重接達控制措施保護。使用者須首先登入電腦的視窗作業系統，再登入一套保障電腦內的數據庫和 EES 系統的程式的資料加密軟件，最後才能登入 EES 系統的程式，取得數據庫內的資料。三重登入均受密碼保護。

專責小組察悉載有數據庫和 EES 系統的程式的磁碟以 AES 256-bit 加密技術加密，比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的指引的要求更嚴格。數據庫內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亦以 AES 256-bit 加密技術加密，而整個數據庫（包括已加密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再以 AES 128-bit 加密技術加密。解密須通過 EES 系統的程式進行，而系統並不設有反向查詢（例如鍵入選民的姓名以取得身份證號碼）的功能。換言之，使用者必須透過在 EES 系統的程式內輸入選民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才能取得該選民的選民登記資料。至於解密數據庫的電子鑰匙，則與上文所述的三組密碼並不相關。換言之，即使有人取得全部三組密碼，他/她仍無法利用這些密碼解密整個數據庫。

雖然專責小組留意到 EES 系統所訂的密碼政策並未完全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然而專責小組亦留意到 EES 系統其中兩層的密碼政策實質上比《資訊科技保安指引》要求更強的密碼。此外，專責小組考慮到 EES 系統的多層接達控制措施，以及當登入失敗後設有登入程序的延緩機制，因此認為系統對所存資料仍能提供足夠強的整體保護，以防止不獲授權的接達。然而，選舉事務處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兩個系統的運作及其如何能達至其原定目的沒有透徹理解。在後備場地設置該兩個系統的要求是由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在高層員工沒有太多監督下作出。在事前，選舉事務處高層員工亦對 EES 儲存了所有地方選區選民資料的事實不甚了解。結果，高層員工無從核實有關要求是否合適、亦無法審視部門整體而言有否遵從《資訊科技保安指引》。

就此，專責小組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盡快制訂一份完整的部

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定期檢討及修訂以反映最新要求；資訊科技管理組須確保選舉事務處的系統符合其部門資訊科技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就如何保障電腦資料系統安全向提出電腦要求的組別建議適當的保安措施。在向資訊科技管理組提出把個人資料帶離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的要求前，必須得到分部主管（總行政主任級別）的批准；申請亦必須附有相關資料，包括將會採取的實體保安措施。資訊科技管理組必須扮演把關角色，評估把個人資料儲存在流動裝置上是否在運作上有必要，及不應在公共選舉中利用 EES 作核實選民的身分之用。

跟進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責成選舉事務處嚴肅跟進專責小組報告，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報告所列的各項建議和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至於牽涉額外資源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努力爭取所需資源以落實相關建議。

相信以上資料有助議員對事件有更深入了解，請恕我們未能派員出席貴會下次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鮑栢榮



代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總選舉事務主任